

有关集友信用卡服务终止之重要通知

感谢您的支持。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立及未转换之集友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如适用）²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卡面的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服务，有关信用卡届时亦将失效。如客户持有上述信用卡，请提前安排积分兑换、处理账户内之结欠及已建立的预设付款/自动转账付款指示（如适用）。服务终止后，请自行剪毁旧卡的芯片及磁带并弃掉。有关详情请参阅下页的「信用卡终止注意事项」。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在线客服」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注：

1. 集友信用卡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发行，卡面印有集友银行标志的中银信用卡。
2. 有关服务终止适用于 2023 年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请并成功批核，且未有于 2024 年转换至新卡号之集友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

信用卡终止注意事项：

1. 本通知所述之信用卡服务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卡面的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您仍可于上述日期前使用该信用卡，或联络我们提前终止服务。
2. 若信用卡账户内的结欠及／或未到期之分期付款将于销户后的月结单内全数显示，您仍需按照最后一期月结单所显示的账户结欠金额，于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数缴付，请提前做好还款安排。如您曾授权商户以有关信用卡账户办理商户直接扣账或曾以该账户办理直接付款授权、商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缴交保险费用、网上预设缴费服务、月结单分期、现金分期、商户分期、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附加银行卡服务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务等(如适用)，有关服务将于销户日期起终止，请妥善处理有关安排。
3. 您需负责所有已授权过账但尚未入账之交易及曾授权商户之直接付款授权直至成功与商户取消直接付款授权指示。
4. 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账户（如适用）将一并取消。届时，信用卡账户之服务亦会随之终止及失效。
5. 信用卡账户取消后，账户内所有信用卡积分将自动注销，请您提前安排信用卡积分兑换（如适用）。
6. 请自行剪毁信用卡之芯片及磁带，然后弃掉。
7. 如信用卡账户有任何欠缴纪录或信用卡账户因任何原因遭终止或暂停，或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合理地认为需保障其利益时，卡公司可随时将所有尚未偿还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费（如有）、提前还款手续费及任何收费记入信用卡账户内而毋须另行通知。
8. 上述信用卡账户的电子结单服务将于账户取消后及全数清缴后 90 日内终止，请您于有关日期前透过手机／网上银行自行备份所需的电子结单。
9. 如上述信用卡账户已无欠账，在符合信用卡账户终止前 5 年内并无出现逾期欠款超过 60 日之条件下，并按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第 2.15 条之规定，您有权向卡公司提出指示，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删除与已终止信用卡账户有关之信用卡账户资料。请致电中银行信用卡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2853 8828 办理。
10. 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